

标段编号: 2304-440306-04-01-952298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智能化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1.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建筑面积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东盟李宁中心一期智能化工程	工业园区建筑智能化	231000m ²	2489.49 万元	2023.9.26	/
2	东盟李宁中心二期智能化工程	工业园区建筑智能化	41749.09m ²	1618.08 万元	2024.9.1	/

注：提供近5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的物流、产业或工业园区建筑智能化施工业绩（同类业绩的定义是合同承包范围至少包含手机信号（5G信号）覆盖系统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工程、智慧月台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BA系统、消防监测集成系统工程之一），只需提供2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2项，统计时只计取投标人填报的前2项业绩，属于总承包合同包含建筑智能化专业的业绩不予计算。

1. 优先提供合同总金额较大的业绩。
2. 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盖章。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可另行补充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其他材料进行辅证。
3. 投标人可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的建筑面积、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主要工作内容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1. 项目 1：东盟李宁中心一期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	东盟李宁中心一期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1 号
开竣工时间	2023.9.26-2024.7.3
建筑面积	231000m ²
建筑高度	20 米
业态类型	工业园区建筑智能化
智能化合约额	2489.49 万元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东盟李宁中心一期智能化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制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8月26日（以下简称“本合同生效日”）在南宁市武鸣区签订：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37 号华强会展综合楼 6 楼 618-8 室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武汉江夏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 17 层

甲、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所有必要的资质和法律能力向甲方提供 东盟李宁中心一期智能化 项目的智能化工程施工（以下简称“项目”），乙方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 乙方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服务。

因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按照本合同条款，订立本项目实施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协议”），现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东盟李宁中心一期智能化项目

1.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1 号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南宁市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1 号，总建筑面积达 23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鞋厂、服装厂、食堂、员工宿舍、原材料仓等多个单体，实现集研发创新、智能制造、现代物流等功能的智慧综合性园区。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综合布线系统；2) LED 大屏系统；3) 停车管理系统；

2023-1

1



4) 环境监测系统; 5) 信息发布系统; 6) 门禁系统; 7) 计算机网络系统; 8) 安防
监控系统; 9) UPS 配电系统; 10) 背景音乐系统等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1.4 项目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1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
的, 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乙
方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超过 10 天, 或因乙方原因项目停工超过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
本合同,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9.2 条承担违约责任。项目开工后,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
暂停施工时, 应通知乙方暂停施工,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 并妥善保护已完
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 乙方实施甲方作出
的处理意见后, 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 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答
复继续暂停施工的, 乙方不得继续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的, 本协议项目的
工期相应顺延。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质量、工程质量、项目实施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
更和其他事宜。

2.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 并有权要求乙方
配合涉及本项目需要配合总包、监理、造价咨询及智能化应用使用业务单位进行项目
验收配合的工作。

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果甲方有充足的理由认为乙方提供的项目工期或质量不能满足
现场实际情况的要求后, 甲方有权利选择经过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完成乙方工作, 乙方
必须无条件接受, 由此产生的第三方的费用及甲方的其他费用和损失, 甲方有权从应
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不足扣除的部分, 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 同时, 项
目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承担违约责任。

2.4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期满后 3 年内,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收取的项目费
计算依据及明细进行审计, 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全部相关的财务账簿、收据、发票、
缴费证明、缴费材料等资料和文件。如第三方审计机构发现乙方收取的项目费计算依



工作人员，以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内容完全符合本合同以及甲方的各项要求。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团队的工作人员有充足的工作时间用以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甲方不时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或补充合格的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周期内，乙方如更换甲方确认的项目组关键成员（项目经理：张冲 422322198702026610、技术负责人：王晓光 420583198708200714），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确认，如未经甲方许可更换项目组关键成员（除经事先向甲方报备的人员离职外），每更换一名项目组关键成员则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项目组成员，因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交付的项目内容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本合同所要求的内容、方案、方法、流程及标准交付项目内容的任何部分的，乙方按本合同第 9.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乙方承诺对乙方所有参与项目的雇员、顾问、分包商进行全面监管，并就本合同的范围、目的以及甲方的期望等给予他们相应的指导，乙方需组织全体工作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的方法及质量标准完成项目。

3.23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团队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本合同以及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时提出的要求与工作指示实施项目，除非该等要求或指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普遍社会道德准则。

3.24 双方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确保始终有一名联络人员负责与对方接洽，任何送达该联络人员的消息视同送到该联络人员代表的合同当事方。

3.25 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任何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紧急状况或危险或隐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指示以及乙方自身的专业能力提供专业的防范措施或应对方案。

3.26 乙方应保证项目的安全性及质量，若因乙方原因或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工程、系统或服务等任何项目内容的缺陷、瑕疵、漏洞、错误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遭受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因任何受害方提起的索赔或诉讼遭受任何损害，若导致甲方被起诉的，乙方应就上述赔偿进行辩护，并全额赔偿甲方因上述赔偿所导致或产生的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翻译费、鉴定费、调查查询费、勘察费、审计费、差旅费、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或和解款项。



出现以下情况甲方除根据合同规定有权获得的金额外,甲方还有权根据履约担保提出索赔: (a) 乙方存在第 9 条约定之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 (b) 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15 天内进行纠正; 或 (c) 甲方根据第 10 条规定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况, 不管是否已发出终止通知。

3.33 若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 其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 向甲方递交书面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及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 (或) 工期延长天数; 乙方未在前述 15 天内发出书面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权利;

4 价格及付款条件

4.1 本合同项下项目费含税总计为暂估人民币 ¥24,894,892.23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仟肆佰捌拾玖万肆仟捌佰玖拾贰元贰角叁分)。其中智能化设备施工项目费含税总计为:

人民币 ¥14,355,199.03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仟肆佰叁拾伍万伍仟壹佰玖拾玖元零叁分); 其余智能化系统施工项目费含税总计为: 暂估人民币 ¥10,539,693.2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伍拾叁万玖仟陆佰玖拾叁元贰角); 工程量按实计量。

以上价款已经涵盖了乙方完成本合同所述项目甲方所需要支付的全部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及安装、设备配件及其他附属物品、工程施工以及其他项目实施服务的价值金额、乙方的利润、乙方人工成本、乙方应缴的税费等一切费用。

4.2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费, 甲方将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A. 智能化设备施工:

付款共分四期, 每期付款的条件如下:

第一期付款,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项目保证金后 14 日内共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具体金额为: ¥ 2,871,039.81 (大写: 人民币 贰佰捌拾柒万壹仟零叁拾玖元捌角壹分);

第二期付款, 按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85% 支付。

第三期付款, 【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 金额为: 具体金额为付至: ¥13,924,543.06 (大写: 人民币 壹仟叁佰玖拾贰万肆仟伍佰肆拾叁元零陆分);



兹证明，甲乙双方通过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或盖章后，本合同于首页所载日期生效。

甲方： (签章处)



乙方： (签章处)





1.2. 项目 2：东盟李宁中心二期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	东盟李宁中心二期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1 号
开竣工时间	2024.9.1-2025.2.28
建筑面积	41749.09m ²
建筑高度	29 米
业态类型	工业园区建筑智能化
智能化合约额	1618.08 万元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东盟李宁中心二期智能化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制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09 月 01 日（以下简称“本合同生效日”）在南宁市武鸣区签订：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合
同
生
效
日
2024.09.01
中国·广西·南宁市·武鸣区·东盟经济
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37号·华强会展综合楼6楼618-8室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武汉江夏区文化大道111号通达广场17层

甲、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所有必要的资质和法律能力向甲方提供 东盟李宁中心二期智能化 项目的智能化工程施工（以下简称“项目”），乙方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 乙方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服务。

因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按照本合同条款，订立本项目实施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协议”），现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1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东盟李宁中心二期智能化项目
-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1 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南宁市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1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0859.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749.09 平方米，项目内容包含羽毛球厂④~⑩轴、物流仓 2 号楼视频监控、网络、门禁、会议、广播、停车场、UPS 等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智能设备采购安装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向甲方实施项目并交付项目成果。

2024-9

1



1.4 项目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9月0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2月28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81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超过10天，或因乙方原因项目停工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9.2条承担违约责任。项目开工后，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通知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甲方应在48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答复继续暂停施工的，乙方不得继续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的，本协议项目的工期相应顺延。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 2.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质量、工程质量、项目实施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和其他事宜。
- 2.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涉及本项目需要配合总包、监理、造价咨询及智能化应用使用业务单位进行项目验收配合的工作。
- 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甲方有充足的理由认为乙方提供的项目工期或质量不能满足现场实际情况的要求后，甲方有权利选择经过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完成乙方工作，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由此产生的第三方的费用及甲方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不足扣除的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同时，项目工期不予顺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第9.2条承担违约责任。
- 2.4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期满后3年内，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收取的项目费计算依据及明细进行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全部相关的财务账簿、收据、发票、缴费证明、缴费材料等资料和文件。如第三方审计机构发现乙方收取的项目费计算依据及明细有任何造假、捏造、虚增、虚报等行为，乙方除补足差额、返还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审计相关的全部费用。



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17 乙方应注意材料的堆放，项目现场严禁吸烟，注意防火，如因此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3.18 乙方应就所有设备及相关软、硬件系统的使用、维护等对甲方及甲方员工进行培训，乙方应严格按照经本协议约定或甲方另行书面认可的培训计划进行培训。

3.19 乙方不得为任何之目的以任何方式利用甲方流程、系统规则、管理模式、操作程序、规章制度、业务模式中潜在的、可能的、存在的任何瑕疵、漏洞、错误、故障等，实施任何不利于甲方的行为，无论是否牟利。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按照本协议第9.2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3.20 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下，乙方可以以其名义独立与其他第三方签订合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部分项目内容。乙方应确保第三方具备完成委托事项的专业资质与能力。乙方应当依照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向第三方支付有关费用，并履行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与责任，以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因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而遭受损害。乙方应当确保其委托的第三方所完成的事项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对其委托的第三方完成的工作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21 乙方应当为项目组建专业团队，配备充足的、拥有专业能力、资质、技术、经验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内容完全符合本合同以及甲方的各项要求。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团队的工作人员有充足的工作时间用以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甲方不时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或补充合格的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周期内，乙方如更换甲方确认的项目组关键成员（项目经理：张冲422322198702026610、技术负责人：王晓光420583198708200714），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确认，如未经甲方许可更换项目组关键成员（除经事先向甲方报备的人员离职外），每更换一名项目组关键成员则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项目组成员，因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交付的项目内容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本合同所要求的内容、方案、方法、流程及标准交付项目内容的任何部分的，乙方按本合同第9.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失的；（b）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15 天内进行纠正；或（c）甲方根据第 10 条规定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况，不管是否已发出终止通知。

3.33 若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其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甲方递交书面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及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乙方未在前述 15 天内发出书面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4 价格及付款条件

4.1 本合同项下项目费含税总计为暂估人民币￥16,180,772.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壹拾捌万零柒佰柒拾贰元贰角）。其中智能化设备施工项目费含税总计为：人民币 ￥9,708,463.32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柒拾万零捌仟肆佰陆拾叁元叁角贰分）；其余智能化系统施工项目费含税总计为：暂估人民币￥6,472,308.88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肆拾柒万贰仟叁佰零捌元捌角捌分）；工程量按实计量。。

以上价款已经涵盖了乙方完成本合同所述项目甲方所需要支付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及安装、设备配件及其他附属物品、工程施工以及其他项目实施服务的价值金额、乙方的利润、乙方人工成本、乙方应缴的税费等一切费用。

4.2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费，甲方将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A.智能化设备施工：

付款共分四期，每期付款的条件如下：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项目保证金后 14 日内共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具体金额为：￥ 1,941,692.6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肆万壹仟陆佰玖拾贰元陆角陆分）；

第二期付款，按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

第三期付款，【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金额为：具体金额为付至：￥9,417,209.42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肆拾壹万柒仟贰佰零玖元肆角贰分）；

第四期付款（质保金）：质保金金额相当于合同金额的【3%】，具体金额为：￥ 291,253.9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壹仟贰佰伍拾叁元玖角），甲方



兹证明，甲乙双方通过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或盖章后，本合同于首页所载日期生效。

甲方：



乙方：



2024-9

27



2. 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廉政记录

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廉政记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website.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and the text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links for '首页' (Home), '刑事案件' (Criminal Cases), '民事案件' (Civil Cases), '行政案件' (Administrative Cases), '赔偿案件' (Compensation Cases), '执行案件' (Execution Cases), '其他案件' (Other Cases), and '民族语言文书' (Ethnic Language Judgments).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right contains the text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Enter case type, keyword, court, party, lawyer)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To the right of the search bar is a help icon.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filters for '关键字' (Keywords), '案由' (Case Type), '法院层级' (Court Level), '地域及法院' (Region and Court), '裁判年份' (Judgment Year), and '审判程序' (Trial Procedure). The main search results area shows a single result with the text '案件类型: 刑事案件' (Case Type: Criminal Case), '案由: 贪污贿赂罪' (Case Type: Bribery and Corruption), and '全文: 孙志凌' (Full Text: Sun Zhiliang). Below this, there are buttons for '法院层级' (Court Level), '裁判日期' (Judgment Date), and '审判程序' (Trial Procedure). A message '暂无数据!' (No data available!) is displayed.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buttons for '全选' (Select All) and '批量收藏' (Batch Collection). The overall layout is clean and organized, typical of a government or legal information portal.

注：近3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判决生效日期为准）廉政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件-贪污贿赂”查询结果为准，主要负责人指企业法人，提供相关页面截图。



3. 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失信记录

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失信记录

注：近3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失信记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为准，主要负责人指企业法人，提供相关页面截图。



4. 备注-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附表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张冲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鄂 1422020202101 027	机电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王晓光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014) 1303308	自动化
3	生产经理	刘春山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019) 12031777	通信工程
4	弱电工程师	杜成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019) 12031784	电子信息工程
5	安全主任	刘涛	工程师	安全C证	C级	鄂建安 C2(2015)30005 95	电气工程及其自 动化
6	质检负责人	刘俊卿	工程师	质量员证	/	C1837645	建筑环境与设备 工程
7	造价负责人	马丽娜	经济师	一级注册造价 师	一级	建 [造]142042000 01120	安装工程
8	安全员	王晓明	工程师	安全C证	C级	鄂建安 C2(2018)00000 16	自动化
9	劳资专管员	董斌	工程师	工程师	/	(2020) 12031431	材料成型及控制 工程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项目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生产经理、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检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以及近6个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退休人员不得作为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



4.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张冲	性 别	男	年 龄	3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22322198702026610	手机号码	18186605432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鄂 142202020210102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李宁体育 (广西) 有限公司	东盟李宁中 心一期智能 化工程	231000m ²	2023.9.26-20 24.7.3	已完	合格
李宁体育 (广西) 有限公司	东盟李宁中 心二期智能 化工程	41749.09m ²	2024.9.1-202 5.2.28	已完	合格

4.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王晓光	性 别	男	年 龄	37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20583198708200714		
手机号码	1806215736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 号)	(2014) 1303308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 限	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4.3. 生产经理信息表

姓名	刘春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81198503035819
手机号码	13277917893		证件号	(2019)	12031777

4.4. 弱电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杜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222199401133419
手机号码	18017252122		证件号	(2019)	12031784

4.5. 安全主任信息表

姓名	刘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326198504160216
手机号码	15802784833		证件号 (C 证编号)	鄂建安 C2(2015)3000595	

4.6. 质检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俊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2199006264617
手机号码	17310890016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C1837645	

4.7. 造价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马丽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2201198211010040
手机号码	13667225575		证件号	建 [造]14204200001120	

4.8.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王晓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522198605152658
手机号码	17604145506		证件号 (C 证编号)	鄂建安 C2(2018)0000016	



4. 9.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董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3001198906216318
手机号码	18559102720		证件号	(2020) 12031431	



4. 10.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注：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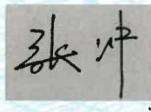
4. 10. 1. 项目经理（建造师）-张冲

a. 身份证





b.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3年06月01日 2026年12月06日	
<h3>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3>	
姓 名: 张冲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2月02日	
注册编号: 鄂1422020202101027	
聘用企业: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1-10至2026-01-09)	
个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c.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 (2024) 0070296

姓 名：张冲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2月2日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2月24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24日至 2027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d. 职称证



e.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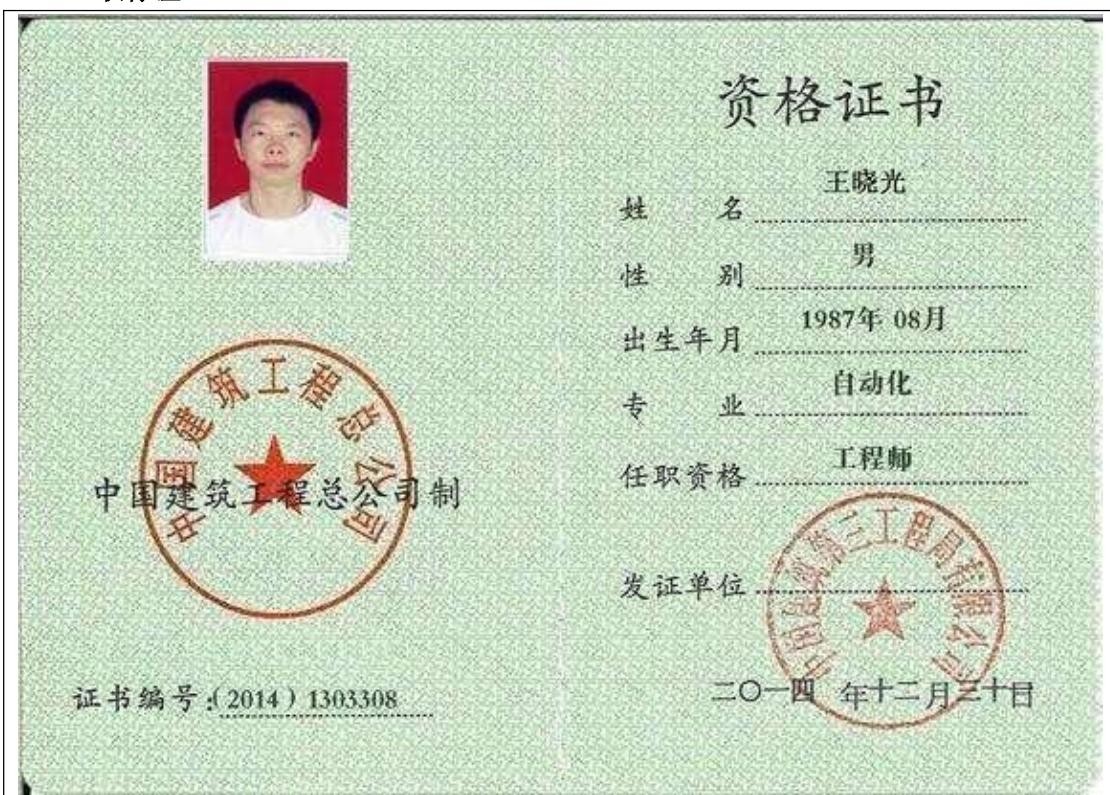


4.10.2. 技术负责人-王晓光

a. 身份证



b. 职称证





c.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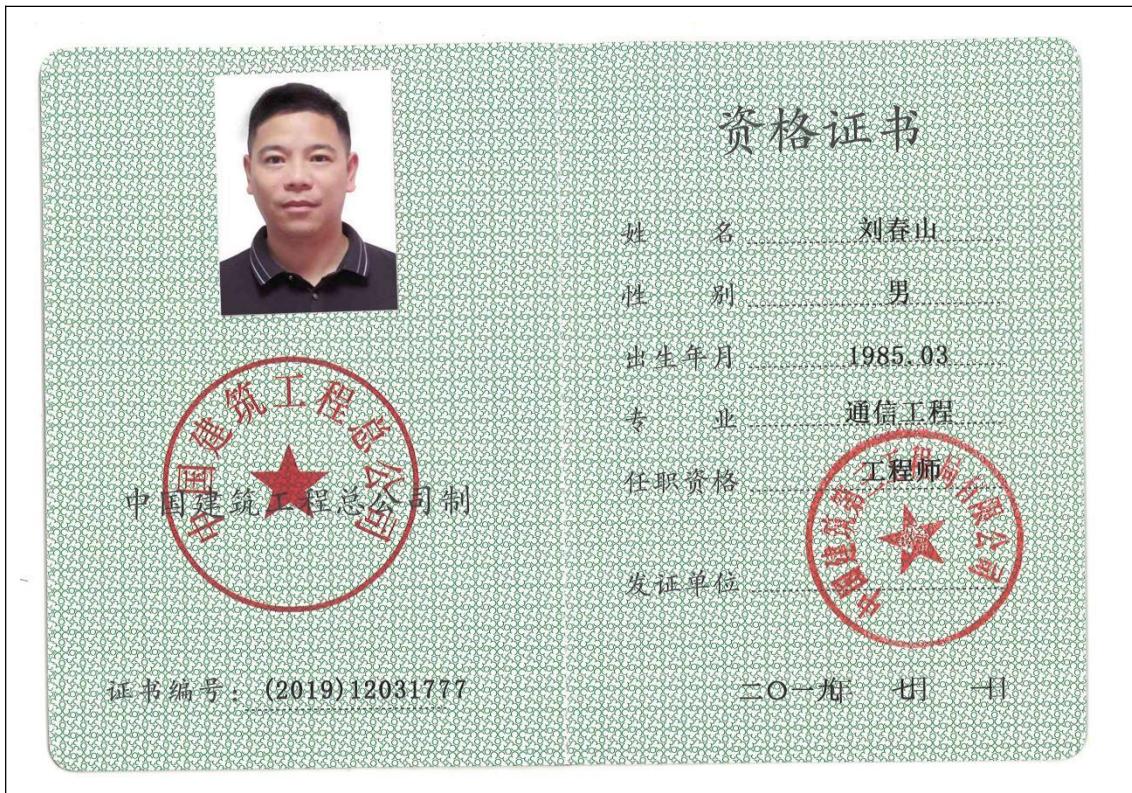
4.10.3. 生产经理-刘春山

a. 身份证





b. 职称证



c. 毕业证





4.10.4.弱电工程师-杜成

a.身份证





b. 职称证



c. 毕业证





4.10.5. 安全主任信息表-刘涛

a. 身份证





b.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鄂建安C2 (2015) 3000595

姓 名: 刘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4月16日

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 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3月17日

有 效 期: 2024年1月11日 至 2027年3月16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3月16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c. 职称证



d.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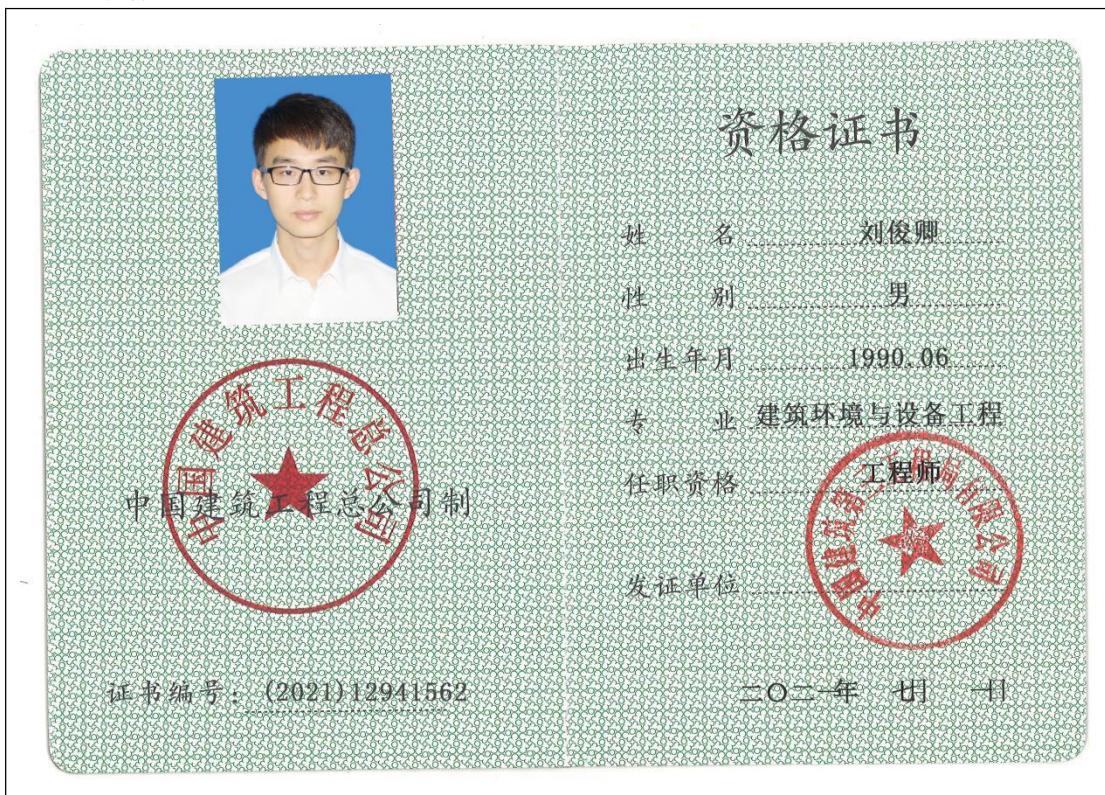


4.10.6. 质检负责人-刘俊卿

a.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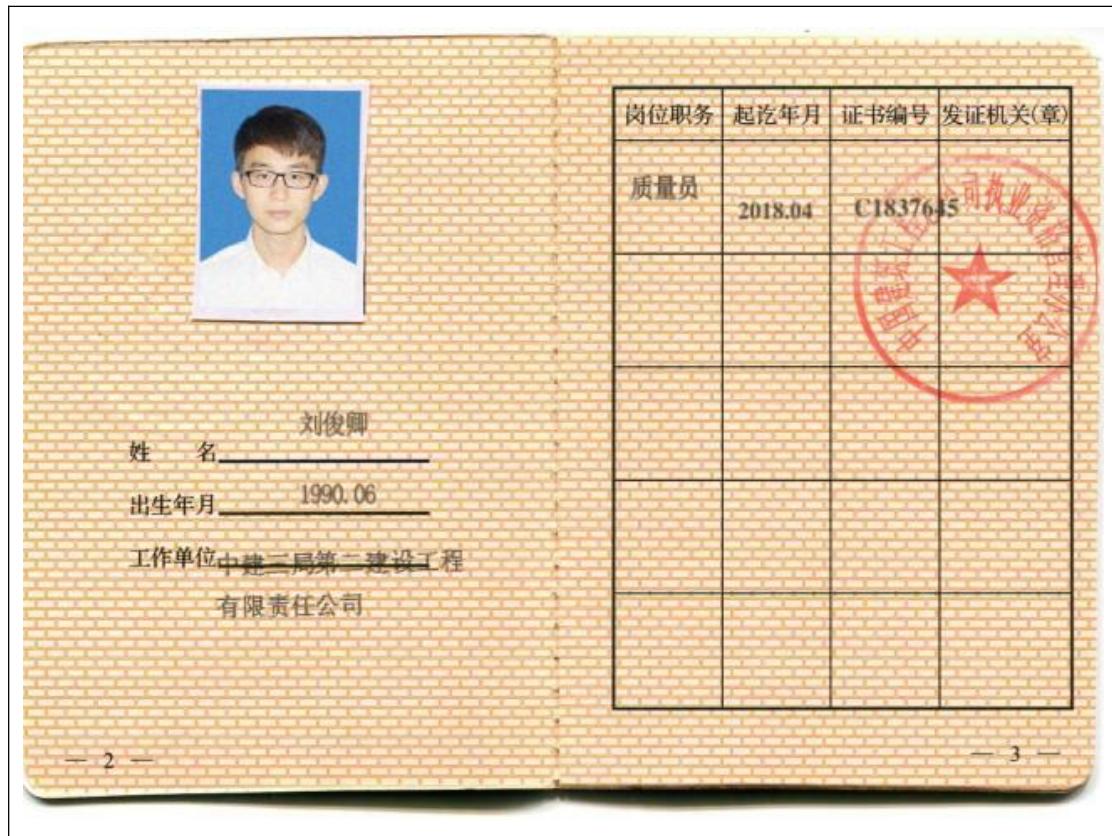


b. 职称证





c.岗位证



d.毕业证





4.10.7. 造价负责人-马丽娜

a.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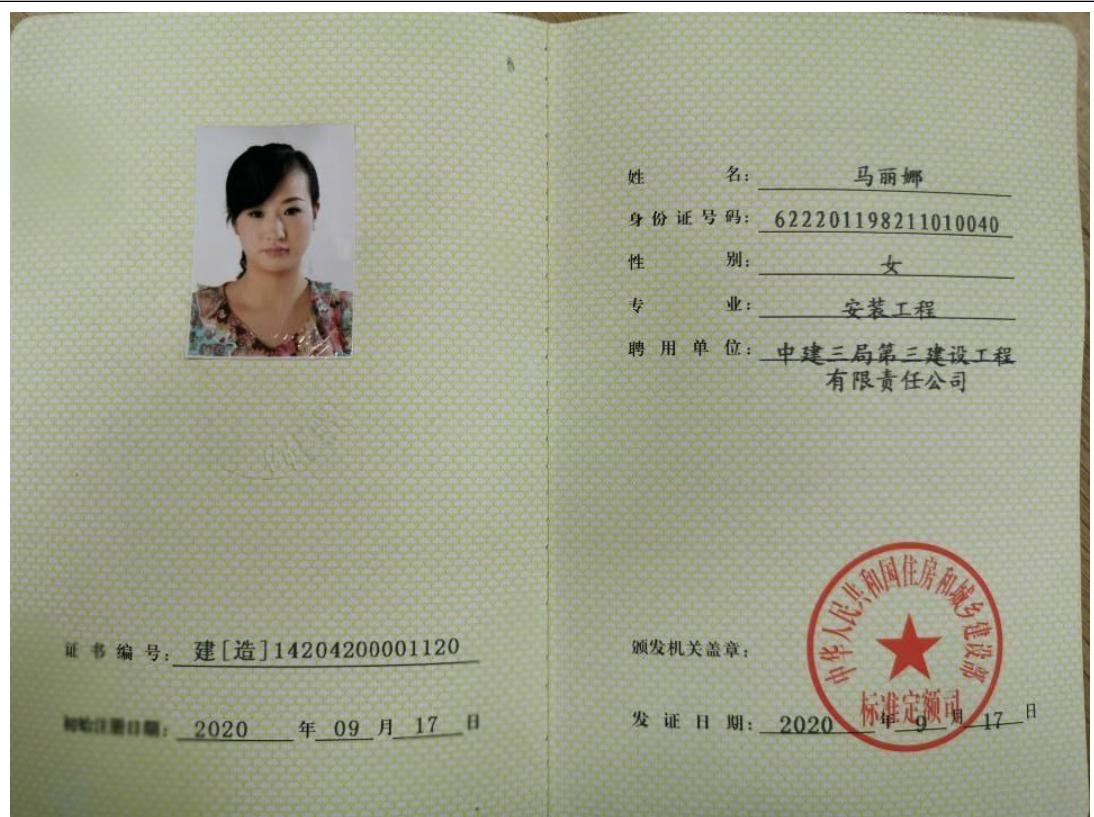


b. 经济师证





c.一级注册造价师证





d.毕业证





4.10.8. 安全员-王晓明

a.身份证





b. 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鄂建安C2(2018)0000016

姓 名: 王晓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5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月3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28日 至 2027年1月3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c. 职称证



d. 毕业证





4.10.9. 劳资专管员-董斌

a.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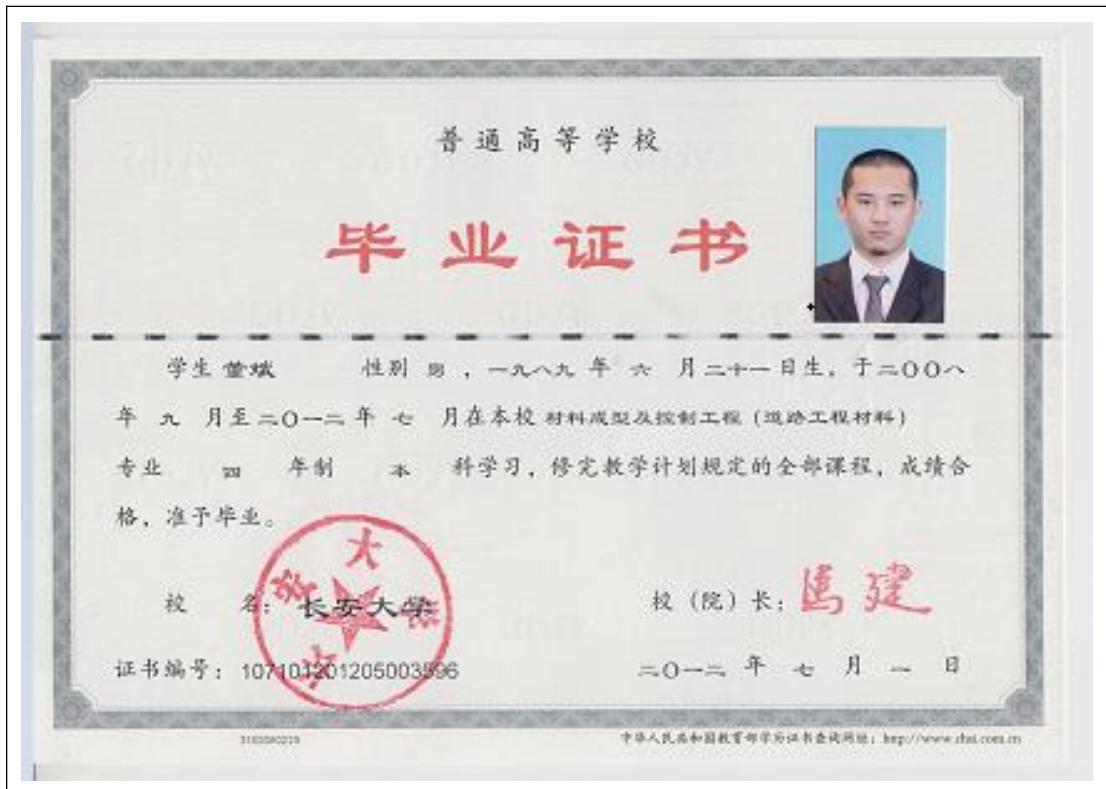


b.职称证





c.毕业证





4.10.10.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686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缴费期号	202505		
2025年05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1	张冲	422322198702026610	10053608156	202409	202505
2	王晓光	420583198708200714	10003437180	202409	202505
3	刘春山	420881198503035819	10052555512	202409	202505
4	杜成	120222199401133419	10048962014	202409	202505
5	刘涛	422326198504160216	10044478978	202409	202505
6	刘俊卿	411322199006264617	10003900043	202409	202505
7	马丽娜	622201198211010040	10003855243	202409	202505
8	王晓明	210522198605152658	10003433834	202409	202505
9	董斌	533001198906216318	10004101411	202409	202505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0609 0858 461F 18HP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09日

第1页/共1页